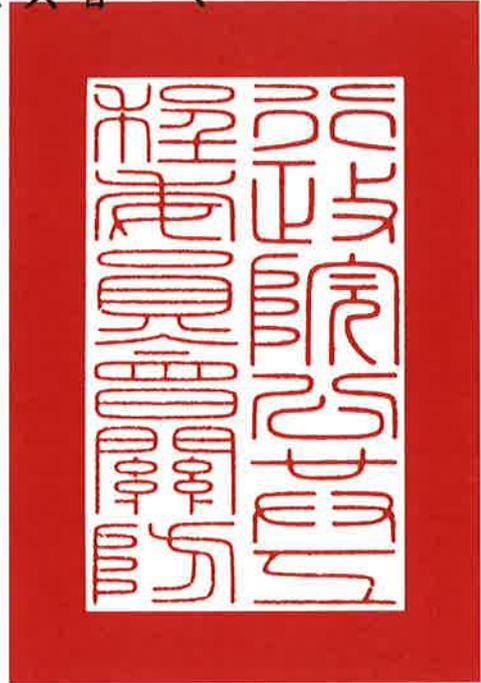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號



修正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

陳金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